**通州湾示范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JSZC-320692-JSGH-G2024-0056

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通州湾示范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2-JSGH-G2024-0056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通州湾示范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92-JSGH-G2024-0056

2.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服务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预算金额：117.4万元。

**6.最高限价：117.4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7.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供应商应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的实施且具有经**主管部门审批合格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 月 10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

3.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采购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敬请及时关注。

6.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8.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9.“CA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10.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12.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13.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4.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苏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延时造成的本地网络计时不一致风险，提前完成解密动作）。投标人因网络、电源、浏览器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环境，解密锁用错或其他物理故障、操作熟练程度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相应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8137575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楼

联系人：朱仲英/陈玲玲

电话：0513-85920810-803 13485117652/15862772806

电子邮箱：ntgs1101@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制作人： 朱仲英/陈玲玲（13485117652/15862772806）

项目采购经办人：朱仲英/陈玲玲（13485117652/15862772806）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19-86722801、0519-8672280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评审费（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承担，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不单列），招标代理费的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以下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30万元以下的当少于1500元时，按15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30-50万元（不含）当少于1800元时，按18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50（含）-100万元（不含）当少于2500元时，按25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一律按50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 率中标金额（万元) | 示范区货物、服务类招标 |
| 30以下 | 0.6% |
| 30-50（不含） | 0.5% |
| 50（含）-100（不含） | 0.4% |
| 100（含）以上 | 5000元 |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开标和评标

（6）投标文件格式

（7）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3.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负。

#### 4.采购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4.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4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作业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具体详见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组成**。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2.2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5.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5.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投标人应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 6.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2.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投标文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3.2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应在用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3.3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投标文件的拒收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投标文件的撤回

5.1.1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2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5.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本项目价格不参与评审，投标时价格统一按最高限价填写，填写金额为117.4万元**。

2.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要求、技术规范、作业现场的环境等，考虑本项目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

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六）开标与评标

1.开标仪式

1.1采购代理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苏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延时造成的本地网络计时不一致风险，提前完成解密动作）。投标人因网络、电源、浏览器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环境，解密锁用错或其他物理故障、操作熟练程度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相应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1.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评标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标专家。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4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5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8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6.2.5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6.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七）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

1.2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若采用邮寄方式提交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中标通知书

3.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3.1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成交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 “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专栏。**

**3.2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3.2.1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联系意向金融机构，商治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3.2.2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将自身融资需求告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醒 (或协助 ) 其当天在“苏采云”上传合同的同时将“供应商是否融资”选为“是”。**

**3.2.3提交融资申请。成交供应商登录“中征平台”进行用户注册，查看“政采贷”融资产品，向确定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

**3.2.4确认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填写需要锁定的回款账户信息后成交供应商应登录“中征平台”确认账户信息，以实现回款账户的锁定。**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采购需求说明。采购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做实事求是地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照搬照抄上述内容的，中标人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作其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提出的各项技术及经济要求。在中标后投标人以任何理由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将按违约处理。

**一、采购需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理念，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的，引导农户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和标准地膜，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服务等相关工作，不断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基本杜绝废弃物乱扔乱弃现象。三余镇范围内水稻、小麦、玉米、蔬菜等主要农作物用药实现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促进三余镇农药零差率配供覆盖面进一步延伸。进一步规范废弃物回收网点建设与运行，完善回收、处置体系，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有价回收、安全储运、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三）工作举措

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运作、财政扶持”的方式，农药零差率配供、废弃物收集转运按照“六个统一”原则执行。

**统一实施主体。**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服务实施主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统一农药采购。**实施主体对主要农作物病虫草防控农药品种进行采购，确定供货单位。对急需临时调整的农药品种由通州湾示范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及时通知，并由实施主体执行临时采购或议标采购。

**统一集中配送。**实施主体将零差率农药配送至各配供点，配供点按照配供要求进行销售并做好用药指导和台账记录。实施主体对各配供点的销售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

**统一销售和回收补贴。**为确保实施主体的正常运转，对农药零差率配供、包装废弃物收集转运费用由镇财政补贴。集中配送的农药按照招标的标的价或议标价实行零差率配送到配供点零差价销售。对实施主体按农药终端销售按20%的利润予以补贴；其中实施主体8%，终端销售网点12%；对实施主体按农药瓶0.32元/瓶、农药袋0.22元/袋、农药支0.17元/支、废旧地膜3.2元/kg进行补贴。由实施主体通过农药经营网点及村级子点按以下标准进行补贴：

|  |  |
| --- | --- |
| **项目** | **补贴对象** |
| **农户** | **销售网点(门店)** | **经营主体** | **加工企业** |
| 农药空瓶 | 0.20元/瓶 | 0.05元/瓶 | 0.07元/瓶 | / |
| 农药空袋 | 0.10元/袋 | 0.05元/袋 | 0.07元/袋 | / |
| 农药空支 | 0.05元/支 | 0.05元/支 | 0.07元/支 | / |
| 废旧地膜 | 1.60元/kg | 0.60元/kg | 0.60元/kg | 0.40元/kg。 |

**统一回收和处置**。回收范围仅限三余镇实际销售使用所产生的废弃物。实施主体负责全区范围内废弃物的回收、中转、整理、存储、委托集中运输处理，定期或达到一定库存时进行集中处理；各子点负责销售区域内废弃物的回收、分类、管理。回收点统一配置各类统一醒目的标识标牌，包括子点标志、农药销售价格公示牌、废弃物相应的回收桶(袋)等。经营实施主体定期巡回收集至回收点，委托有资质的公司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无害化处理(运输及处理费用)费用由镇财政全额承担。**

**二、服务标准：**

1.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安全，并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安全风险。

2.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农药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等。

3.所有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三、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合同履行地点：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核查及付款：**

1.对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地膜回收处理工作进行验收、检查，由采购人会同镇农业、财政等部门按总量2%进行抽检，每验收、处置一批次拨付一次资金。

2.采购人应加强对销售回收环节的日常监管，对提供虚假台账、报表等违规行为的，追缴相关补贴资金和扣减相关费用，取消经营主体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零差率配送及农业废弃物回收中心实行公示制度。

2.所有销售配送的农药需录入管理平台，购买配送的农药时，经营店及时录入农户基本情况、种植规模及购买数量等基本信息，所购农药废弃包装物需原途径回收，并负责辖区内地膜回收的信息管理工作。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1.中标人经营劣质农药或假农药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五十六条规定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中标人未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配送农药产品合格证和进货发票造成验收入库延误或退厂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由于农药滞销造成积压致使农药过期失效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在库农药出现原箱农药短少，残损、批号混装而未标识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5.由于各销售网点进货、退货而引发农药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由于中标人因配送农药的质量、品种、价格等原因造成客户投诉及农药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

7.正常情况下中标人延误配送农药送达需求客户，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8.经中标人验收合格入库农药，因中标人储存、养护、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农药受潮、霉变、包装损坏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在农药配送、理货上架、分拣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因中标人人为因素的农药残损、丢失及差错等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由于中标人责任造成客户因送货超出时效、发错农药、送错地点、服务纠纷等服务态度及质量方面投诉造成责任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11.中标人在储存、运输、使用农药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5%**，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待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精神，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集中采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履约保证保险投保。**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以 公开招标 方式对 通州湾示范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通州湾示范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服务项目；

1.2.2 标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3 标的质量：及时配供到位、及时回收到位。

**1.3 价款**

**1.3.1合同价款：暂定117.4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费用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对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地膜回收处理工作进行验收、检查，由甲方会同三余镇农业、财政等部门按总量2%进行抽检，每验收、处置一批次拨付一次资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符合财政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年。合同日期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1.5.2 履行地点：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

1.5.3 履行方式：可以通过合同，落实网点配供回收职责，并进行考核奖惩。

**1.6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6.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和及时反馈配送信息、客户意见等信息的权力。

2、甲方有权加强销售和回收各个环节的日常监管，对存在提供虚假台帐，报表等违规行为的，立即追缴相关补贴资金，扣减押金，取消乙方的实施主体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6.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乙方为甲方进行农药配送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拒收、拒配，并保留向区有关监管部门反馈的权利：

A、属于《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的有权拒收。

B、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有权拒收。

C、农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不一致的有权拒收。

D、在配送过程中，对在库农药遇有客户投诉农药质量问题或各种媒体信息披露为不能出售的品种，乙方有停止配送的权利。

2、有按合同规定收取财政补贴的权利。

3、有主动配合甲方解决在农药配送各环节中的问题的义务。

4、有及时向甲方反馈其配送信息、农药信息、客户信息的义务。

1.6.3乙方的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1、乙方经营劣质农药或假农药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五十六条规定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未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配送农药产品合格证和进货发票造成验收入库延误或退厂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由于农药滞销造成积压致使农药过期失效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库农药出现原箱农药短少，残损、批号混装而未标识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5、由于各销售网点进货、退货而引发农药损失由乙方负责。

6、由于乙方因配送农药的质量、品种、价格等原因造成客户投诉及农药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7、正常情况下乙方延误配送农药送达需求客户，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8、经乙方验收合格入库农药，因乙方储存、养护、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农药受潮、霉变、包装损坏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9、在农药配送、理货上架、分拣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因乙方人为因素的农药残损、丢失及差错等贵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客户因送货超出时效、发错农药、送错地点、服务纠纷等服务态度及质量方面的投诉造成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11、乙方在存储、运输、使用农药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1.6.4对乙方时间进度要求：由双方结合项目实际予以确认。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各网点登记有交售人身份信息、交售日期、数量及交售人签名的收购台账；实施主体与回收企业签订的合同；每次解缴的废弃地膜数量清单及结算单等。

1.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第二部分 其他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甲方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及时组织进行定期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相关约定。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采购人保留对合同修改、调整的权利）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9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 审 标 准** |
| 1 | 农药废弃物回收场地 | 10 | 面积＜300平方米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面积≥300平方米的，得4分；面积≥500平方米的，得7分；面积≥700平方米的，得10分；提供农药废弃物仓库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若为自有，提供房产证或产权证扫描件，以房产证或产权证的面积为准；若为租赁，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以房屋租赁协议上的面积为准。 |
| 2 | 企业仓储条件（含门面） | 10 | 仓库与门面总面积＜300平方米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仓库与门面总面积≥300平方米的，得4分；仓库与门面总面积≥500平方米的，得7分；仓库与门面总面积≥800平方米的，得10分；提供证明材料，若为自有，提供房产证或产权证扫描件，以房产证或产权证的面积为准；若为租赁，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以房屋租赁协议上的面积为准。 |
| 3 | 业绩 | 10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目最多得10分。 |
| 4 | 总体方案 | 10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背景、实施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实施要求等方面。方案完善、细节清晰、专业性强、可操作性高、与用户需求贴合度高的得10分；方案较为完善、细节较清晰、专业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与用户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7分；方案可行、但细节考虑、专业性一般、具备可操作性较高、满足用户基本需求的得4分；提供方案不完善、目标不清晰、专业性不强、可操作性不高、与用户需求贴合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5 | 仓库管理制度 | 10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仓库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仓库管理制度可操作性比较强、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0分。仓库管理制度可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7分。仓库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4分。仓库管理制度可操作性不大、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全部不符合的不得分。 |
| 6 | 配送计划 | 10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配送计划进行综合评审：**配送计划合理可行、时间安排符合农作物生长特点的得10分；配送计划较为合理、时间安排一般符合农作物生长特点的得7分；配送计划不太合理、时间安排不太符合农作物生长特点的得4分；配送计划内容缺失或较为笼统得1分；未提供的或全部不符合的不得分。 |
| 7 | 配送流程及制度 | 10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配送流程及制度进行综合评审：**配送操作流程及管理制度可操作性比较强、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0分配送操作流程及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7分;配送操作流程及管理制度可操作性一般、较为科学的得4分；配送操作流程及管理制度内容缺失或较为笼统得1分；未提供的或全部不符合的不得分。 |
| 8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 20 |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回收流程、可操作性、便利性及回收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内容比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回收中心位置设置比较合理、科学的，得20分；内容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回收中心位置设置较合理、科学的，得12分；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回收中心位置设置缺乏合理性、科学性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得1分；未提供的或全部不符合的不得分。 |

**（四）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特别说明：本项目价格不参与评审，所有投标供应均按满分（10分）计入。投标时价格统一按最高限价填写，填写金额为117.4万元。**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七）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3）；

4.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经主管部门审批合格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需提供资料，现场核查）**

7.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8.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7）。

**二、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9）；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5.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提供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底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7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8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通州湾示范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服务项目 | 117.4 | 报统一价，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